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和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公司网站和内部刊物及宣传资料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广告宣传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四）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许可，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如有必要，特定对象应与公司签订承诺函和保密协议。

（五）公司为信息披露配备所必要的通讯设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交流电子邮箱等，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或投资者关系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在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六）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代言。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 （二）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进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六）公司网络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其他：保持与其他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给需要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